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查询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hfda.gov.cn/>）网站获悉，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经公司申报和专家评审，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将公司列入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公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的公示》显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日期从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3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批复，待取得相关批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未来是否能够顺利取得相关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